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 医学观察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经十七路东侧预留空地。项目区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生产区，西侧为铁门关市泽源热力有限公司办公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 44′ 23.858″，北纬：41° 50′ 42.277″。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5055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19 平方米。主要建设方舱隔离点、织物洗消间、工具车存放间、隔离登记间、隔离后登记间、警卫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工作人员

消杀间、污水处理站等，其中方舱隔离点共建设 11 幢，共设置床位 324 张，合计可隔离 324 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二氧化氯消毒）+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工艺，办公宿舍楼、食堂物资楼依托原铁门关机车俱乐部已建 3 层楼房。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统一收集后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采取加盖密闭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隔离方舱内定时采用84消毒液消毒并配套紫外线消毒装置,安装独立的新风系统(含消毒)和净化空调,避免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造成医患交叉感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1和表2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职工、隔离人员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由专用化粪池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1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1 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试剂废包装物等由专用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商回收；隔离点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使用过的床单、手套、擦布、棉签、隔离服、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紫光灯管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带走做无害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实施）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要求，经消毒、脱水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装隔声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印发
